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思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890600

网址：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思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正文.....	3
一、合众思壮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5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合众思壮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结论.....	18

致：北京合众思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的委托，指派孙雅申、孙姗姗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合众思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合众思壮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合众思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众思壮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合众思壮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合众思壮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六）本律师同意合众思壮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合众思壮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合众思壮的股票，与合众思壮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正文

一、合众思壮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合众思壮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合众思壮前身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证监会已于2010年3月11日作出《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83号），核准合众思壮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08 号文）同意，合众思壮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该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合众思壮”，证券代码为“002383”。

4、合众思壮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566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度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合众思壮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合众思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合众思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合众思壮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合众思壮已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

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合众思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98 人，占当前合众思壮在册员工总数 577 人的 16.98%。

2、激励对象的资格

经本律师核查，合众思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合众思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5）是合众思壮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合众思壮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合众思壮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综上，本律师认为，合众思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众思壮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其中确认了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本律师认为，合众思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了《股权激励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合众思壮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众思壮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299.37 万份，占当前合众思壮股本总数 14400 万股的 2.08%。其中，首次授予 273.37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4400 万股的 1.90%；预留 26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7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为 299.37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如果合众思壮股票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事宜，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数量将随标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范围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林	副总经理	20	6.70%	0.14%
曹红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5.03%	0.10%
侯红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9.9	6.67%	0.14%
王尔迅	副总经理	15	5.03%	0.10%
黄海晖	副总经理	15	5.03%	0.10%
蔡宁平	副总经理	10	3.35%	0.07%
欧阳玲	副总经理	10	3.35%	0.07%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91 人		168.47	56.46%	1.17%
预留期权数		26	8.71%	0.18%
合计		299.37	100%	2.08%

本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299.37 万份，占当前合众思壮股本总数 14400 万股的 2.08%。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合众思壮股本总额的 10%；首次授予 273.37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4400 万股的 1.90%；预留 26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7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合众思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合众思壮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十五部分组成，主要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予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设置合众思壮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者提前解锁的条款。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1、合众思壮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律师认为，合众思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2、授予日

本计划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以后各次授予部分需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以后各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该次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一年。

4、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一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行权：

第一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第二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二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

第三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三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合众思壮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7、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70 元。

8、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3.70 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1.70 元。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

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①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②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价。

9、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第一、合众思壮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第三、行权期需满足以下条件：

（1）净利润增长率：以 T-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T、T+1、T+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8%、75%和 140%。

（2）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T、T+1、T+2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4%、6%和 8%。

- (3)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T 年指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的年份。

指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第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告作废；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告作废；未满足上述第 3 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宣告作废；未满足上述第 3 条第（3）款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宣告作废；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宣告作废。

若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备忘录 1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合众思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合众思壮已就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已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合众思壮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合众思壮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3、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合众思壮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合众思壮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合众思壮已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5、合众思壮已聘请本所及本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合众思壮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合众思壮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律师认为，合众思壮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法定程序，且中国证监会在备案后的法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但合众思壮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股权登记结算等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合众思壮已在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合众思壮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众思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合众思壮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合众思壮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业绩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合众思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合众思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合众思壮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合众思壮治理结构，健全合众思壮激励机制，有利于合众思壮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合众思壮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合众思壮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合众思壮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合众思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法定程序，且中国证监会在备案后的法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但合众思壮尚需就本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合众思壮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合众思壮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如合众思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众思壮可以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孙雅申

孙姗姗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